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蔡憬亨

曾雅玲

相 對 人 黃俊庭

巫玫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3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954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新臺幣320元。嗣兩造不服，均就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1號判決將第一審部分判決及訴訟費用負擔廢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聲請人連帶負擔13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確認兩

造於上開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並就兩造各自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計算如附表二所示。經核算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,038元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一：

編號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考
1	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由聲請人預納
2	第二審裁判費	1,500元	由相對人預納
3	第二審裁判費	1,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

附表二：

應負擔人	應負擔費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聲請人	(一)一審訴訟費用：2,272元 (1)敗訴確定部分負擔訴訟費用金額：2,133元 ($3,200\text{元} \times 200,000\text{元} / 300,000\text{元} = 2,133\text{元}$) (2)經二審改判部分負擔訴訟費用金額：139元 【 $(3,200\text{元} - 2,133\text{元}) \times 13\% = 139\text{元}$ 】 (3)上開(1)+(2)：2,272元
	(二)二審訴訟費用：390元 【 $(3,000\text{元}) \times 13\% = 390\text{元}$ 】

相對人	(一)一審訴訟費用：928元 經二審改判部分負擔訴訟費用金額：928元 【(3,200元-2,133元)×87%=928元】
	(二)二審訴訟費用：2,610元 【(3,000元)×87%=2,610元】
聲請人原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300,000元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60,000元後，聲請人就40,000元上訴、相對人就60,000元上訴，故其中200,000元先行確定。	
聲請人實際預納4,700元，扣除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2,662元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2,038元。 (計算式：4,700元-2,133元-139元-390元=2,038元)	